

彰化縣溪州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簡章(第二次)

壹、依據

- 一、依據「彰化縣特殊教育助理員申請審查及聘任實施要點」及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二、依據 114 年 5 月 23 日彰化縣政府府教特字第 1140198902 號函辦理。

貳、報考資格

- 一、高中(職)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之資格者，有特殊教育專業相關背景（含特教實務經驗、參加特殊教育相關研習、持有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證照或保母人員證照者）者尤佳。

二、經公立醫院檢查體格合格，且品行端正，無不良嗜好者。

三、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以下各款情事：

- （一）未具或喪失中華民國國籍。
- （二）具中華民國國籍兼具外國國籍。但其他法律另有規定者，不在此限。
- （三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，曾犯內亂罪、外患罪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（四）曾服公務有貪污行為，經判刑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。
- （五）犯前二款以外之罪，判處有期徒刑以上之刑確定，尚未執行或執行未畢。但受緩刑宣告者，不在此限。
- （六）依法停止任用。
- （七）褫奪公權尚未復權。
- （八）受監護或輔助宣告，尚未撤銷。
- （九）經合格醫師證明有精神病。

四、凡未符報考資格條件而報名者，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，如於報名時未能發現或持偽造證明文件，於錄取聘任後，撤銷資格並無條件解聘，不得異議。

參、工作性質：

一、僱用期間自 114 年 6 月 12 日至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30 日止，以學生上課日為主，惟當進用原因或經費來源（補助款）消失時，將同時無條件解聘。

二、僱用報酬採時薪計，每小時 190 元整，每日工作不逾 8 小時，每週工作不逾 40 小時。

三、工作內容及標準：

- （一）配合特殊教育學生在校作息之生活照顧(包含如廁、打菜等生活細節)，協助教師處理偶發事件。
- （二）在教師督導下，協助評量、教學、生活輔導及家長聯繫等事宜。
- （三）維護特殊教育學生參與校內外參觀及教學活動之安全。
- （四）每日應填寫工作日誌，記錄當日工作內容。
- （五）應接受學校或彰化縣政府辦理之職前或在職訓練活動。

四、在僱用期間應恪守上述所訂工作內容與標準，接受學校相關人員的工作指派調遣，並應遵守學校一切工作規（約）定，如因懈怠職守，觸犯法令或違背上列

相關規定，經查屬實，得隨時予以解僱，並得請求因此所受之損害，不得異議。

肆、報名注意事項：

一、簡章及報名表：即日起於溪州國民中學網站 <http://www.ccjh.chc.edu.tw> 下載簡章及報名表，使用 A4 白色普通影印紙列印，或至溪州國中輔導室索取。

二、報名時地：

（一）時間：即日起至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0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止。

（二）地點：彰化縣溪州國民中學輔導室。

地址：彰化縣溪州鄉中央路三段 300 號，電話：04-8895054 轉 50

三、報名方式：限現場親自報名或委託報名（委託書如附件），通訊報名不予受理；報名所需繳驗證件，請詳閱甄選報名表。

四、報名費用：免費。

伍、甄選及計分方式：

一、甄選日期及地點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（星期三）上午 9 時，溪州國中輔導室進行。

二、甄選資格與計分方式：

（一）資料審查合格者得參與面試。

（二）面試當天，應試者必須攜帶身份證（或貼有照片之身分證明文件，如駕照、健保 IC 卡）正本，提早於上午 8 時 50 分至溪州國中輔導室辦理報到。

（三）面試成績占甄選總成績 100%，由評審委員就應試者資歷、背景、工作理念與態度等相關事項進行提問。

（四）錄取標準由溪州國中決議之，未達錄取標準者不予錄取。

陸、放榜公告：

一、錄取名額：正取 1 名，備取 1 名（依成績高低列冊候用，但成績未達 80 分者不予備取）。

二、放榜日期與方式：訂於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（三）下午 4 時前公告於溪州國中網站(<http://www.ccjh.chc.edu.tw>)，請逕行上網查詢，不得以通知未送達提出異議。

柒、錄取報到：

錄取人員應於 114 年 6 月 12 日（四）上午 8 時至本校輔導室報到並上班。

捌、附則：

一、本簡章未盡事宜，如有補充或更動事項，將公布於溪州國民中學網站。

彰化縣溪州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報名表

編號：

(請勿填寫，本項由學校填寫)

姓名		性別		生日	年 月 日	貼相片處 (最近三個月內脫帽正面半身二吋)
身分證 統一編號		婚姻狀況	☐ 已婚 ☐ 未婚	兵役狀況	☐ 免服役 ☐ 服役期滿(退伍)	
聯絡電話	【電話】 【手機】		電子信箱			
通訊住址 (含鄰里)						
最高學歷	【學校名稱】： 【就讀科系】：			前科具結	☐ 本人切結未有前科紀錄 簽章：	
經歷 (填寫最近工作經歷， 以及特殊教育專業相關 經歷，無者免填)	機關/ 機構/ 公司行號名稱			服務起迄日期		
	1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	2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	3			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		
自傳 (簡述個人 經 歷、專 長、工作理 念、與特殊 教育專業相 關背景等)						
一、應繳證件及資料： 請依序整理後裝訂。(正本驗後發還，影本繳交備查，影本一律採A4 規格，如有缺件不予受理) ☐ (1)新式國民身分證。(正反兩面影本) ☐ (2)報考切結書。(正本) ☐ (3)報名委託書(正本，僅委託報名時須繳交)。(非本人報名者適用) ☐ (4)最高學歷畢業證書或證明文件。 ☐ (5)特殊教育專業相關背景證明文件。(無則免附) ☐ (6)查閱性侵害犯罪加害人登記檔案同意書 ☐ (7)其他證明文件(兵役證明或免役證明書) 二、相關證件如有偽造、欺瞞及隱匿實情而致不符甄選資格條件者，經查證屬實，逕予註銷錄取資格；其已聘任者，予以解聘，並須繳回已領之薪資；如涉及刑責應自行負責。 本人已充分瞭解相關規定，並願意遵守之。應試者簽章：						
資格審查	☐ 合格 ☐ 不合格	審查人員		單位主管		

彰化縣溪州國民中學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

報 考 切 結 書

本人

報考彰化縣溪州國民中學 114 年度 6

月 12 日至 114 年 6 月 30 日特殊教育學生助理員甄選，已詳閱甄選簡章內容，自願切結如下：

一、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，無異議放棄錄取及聘任資格，其涉及偽造文書或違反聘約者，願負相關法律責任。

（一）具有公務人員任用法第 28 條所列各款情事者。

（二）報考證件或資料有偽造或不實情事者。

此 致

彰化縣溪州國民中學

切 結 人：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

通訊地址：

聯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